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冠宇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冠宇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王冠宇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另案執行完畢出監後之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拿破崙2.0」、LINE暱稱「大西瓜」、鄭俊傑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監控其他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並向其他車手收款之角色，並持用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做為聯絡工具，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王冠宇與「拿破崙2.0」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對公眾詐欺取

01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在網際網路上以
02 「假投資、真詐騙」之手法，向丙○○詐騙投資款項，致丙
03 ○○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3日9時30分許，在高鐵臺中站
04 內，交付新臺幣(下同)235萬元給取款車手鄭俊傑(所涉詐欺
05 等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王冠宇旋依指示在高鐵臺中
06 站廁所內，向鄭俊傑收取上開贓款，並從上開贓款中，拿取
07 5,000元作為車資及餐費。

08 (二)王冠宇與「拿破崙2.0」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對公眾詐欺取
10 財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在網際網路上以「假投
11 資、真詐騙」之手法，向乙○○詐騙投資款項，致乙○○陷
12 於錯誤，與LINE暱稱「恒逸營業員」約定於113年7月3日11
13 時3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號「7-11湖北門
14 市」交付100萬元予鄭俊傑，惟鄭俊傑尚未與乙○○面交，
15 員警即當場逮捕依指示前往監控鄭俊傑及向其收取贓款之王
16 冠宇而未遂，並在王冠宇身上扣得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
17 物，嗣於偵查中，再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所得3,000
18 元。

19 二、案經丙○○、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
20 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被告王冠宇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4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25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26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27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28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29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02 諱（偵卷第15至32、145至149、227至229、289至295頁、本
03 院卷第9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乙○○、證人鄭
04 俊傑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33至38、259
05 至264、289至295、339至346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
06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偵卷第39至49
07 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51頁）、刑案現場照片及被
08 告與詐欺集團上游之通聯紀錄擷圖（偵卷第59至65頁）、扣
09 案物照片（偵卷第67頁）、告訴人乙○○與詐欺集團之LINE
10 對話紀錄擷圖、文字檔案（偵卷第69至90頁）、彰化地檢署
11 贓證物款收據（偵卷第162頁）、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扣押物
12 品處分命令（偵卷第319頁）、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337
13 頁）臺中高鐵站監視影像畫面擷圖（偵卷第347至355頁）在
14 卷可稽，並有如附表所示物品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15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16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19 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
20 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21 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22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
23 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2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5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
26 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29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30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31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1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02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03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
04 取之金額亦未達500萬元）。

05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
10 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
11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
12 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
1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
14 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
15 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
16 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
17 有利被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
18 無此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
19 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
20 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
21 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
22 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
23 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

25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
27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該條項
30 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3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4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5 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6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洗錢防
10 制法就自白減刑之規定從「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修正
11 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2 部所得財物者」，適用要件越行嚴格，明顯不利於被告；惟
1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
15 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為輕，故修正後之刑罰
16 較輕，較有利於被告。綜合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後，認修正
17 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
18 錢防制法規定。

1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1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22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犯罪事
23 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
2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
25 罪。

26 (三)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7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8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9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30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31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其他車手向被害人收
02 取詐騙款項，並向其他車手收款之角色，與其他向被害人施
03 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
04 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
05 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
06 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
07 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
08 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
09 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
11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
12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
13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14 (五)刑之減輕：

15 1.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已著手詐欺犯行，而未得手財物，
16 為未遂犯，經本院審酌全案情節，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7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8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19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上開加重詐欺犯行，惟就犯
20 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取得5,000元，屬於其犯罪所得，僅
21 查扣3,000元，未經其繳回全部之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因被
23 告未完成犯罪之施行，而未獲有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3.被告對犯罪事實一(一)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審中為認罪之
26 表示，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
27 刑，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
28 即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9 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30 分，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01 管道獲取所需，竟擔任監控、收水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
02 其他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使告訴人受
03 有財產上之損害，並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
04 礎，助長詐騙歪風，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
05 行，有前述組織犯罪之量刑有利因子，且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6 因遭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詐欺
07 贓款，業經警發還告訴人丙○○2,345,000元，犯罪所生危
08 害已有減輕，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詐欺
09 金額，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
10 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
12 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其所科處之刑
13 度，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
14 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
15 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
16 罪之罰金刑。再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
17 一人，然其擔任監控、收水之方式並無二致，犯罪類型之同
18 質性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如以實質累加
19 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20 與罪責程度，爰在內、外部界限範圍內，為適度反應被告整
21 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22 必要性，就被告所犯各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執行刑
23 如主文所示。

24 三、沒收部分：

- 2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26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27 (二)被告自承其從事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取得5,000元犯罪
28 所得，其中3,000已遭查扣等語（本院卷第96頁），為其本
29 案犯罪所得，從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3,000元，應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其已花用2,000元
31 部分，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金，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已發
04 還告訴人丙○○，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5 收。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彭品嘉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案物品	卷證出處
1	蘋果牌行動電話1支 (無SIM卡，IMEI：00 000000000000號)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及收據(偵卷第39至 43頁)。
2	被告偵訊時提出犯罪 所得現金3,000元	彰化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 (偵卷第162頁)。

3	現金2,345,000元(業經檢察官發還告訴人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偵卷第39至43頁)。2.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扣押物品處分命令(偵卷第319頁)。
---	-----------------------------	--